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080012581B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

三、「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如附件。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三)電話：037-559697。

(四)傳真：037-324626。

(五)電子郵件：chiehjean@ems.miaoli.gov.tw



裝

訂

線



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分發及入學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分發及入學業經本府 95 年 7 月 12 日苗栗縣政府 95 府行法字第 095009043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苗栗縣政府 96 府行法字第 0960193306 號令修正發布 第四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苗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90029467 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一條條文；增訂第十之二條條文；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苗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90046224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二條條文在案。本法自 99 年 3 月 17 日修正至今多年，由於社會環境變遷，部分規定已無法符合實際需求，有進行檢討之必要。再經本縣教師會提案，爰擬具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分發及入學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學（含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修正第一條第一項）
- 二、如國民小學所能容納新生人數小於新生名冊人數，則為準額滿學校，依序辦理第四款至第七款作業。（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 三、前款準額滿學校應函報本府，檢附學校平面圖、新生名冊，並敘明學校教室間數、使用情形（各年級教室、專科教室、辦公室及其他空間使用間數）及學校可容納之新生班級數，由本府衡平考量學生就學權益、地區人口趨勢、教育資源分配、鄰近學校額滿情形及學校空間規劃合理性等因素後，審核是否通過成為額滿學校。（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 四、俟本府審核通過後，額滿學校將複審通知書（附新生分發入學繳驗文件清單）送鄉（鎮、市）公所轉交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並請其提具相關文件正本，經額滿學校承辦人查驗無誤後影印，影本加註「與

正本相符」字樣並由承辦人核章後，依新生設籍日期排序列冊，相關文件影本及名冊交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核。(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 五、國民中學應以國小畢業生名冊人數乘以前三學年度平均新生報到率預估新生報到人數。新生報到率為新生報到日之新生報到人數除以國小畢業生名冊人數之比率。(新增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 六、如所能容納新生人數大於或等於前目預估之新生報到人數，則直接填發入學通知書，交各國民小學轉發予國小畢業生。(新增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 七、如所能容納新生人數小於第一目預估之新生報到人數，則為準額滿學校，應依序辦理第三款至第六款作業。(新增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
- 八、前款準額滿學校應函報本府，檢附學校平面圖、新生名冊，並敘明過去三年平均新生報到率、學校教室間數、使用情形(各年級教室、專科教室、辦公室及其他空間使用間數)及學校可容納之新生班級數，由本府衡平考量學生就學權益、鄰近學校額滿情形及學校空間規劃合理性等因素後，審核是否通過成為額滿學校。(新增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 九、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重度以上父母之子女、身心障礙、寄養家庭或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法律作臨時或緊急安置等學區內新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優先就讀額滿學校。(修正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 十、特殊個案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提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就讀額滿學校。(修正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 十一、學期中新生人數大於或等於核定班級數能容納之最大人數之學校，應函報本府，檢附學校平面圖、學生名冊，並敘明學校教室間數、使用情形(各年級教室、專科教室、辦公室及其他空間使用間數)，由本府衡平考量學生就學權益、鄰近學校額滿情形及學校空間規劃合理性等因素後，審核是否通過成為額滿學校。(修正第十條之一)
- 十二、學期中學生轉入額滿學校者，由額滿學校填發個別轉介入學通知

書轉介至其他學校就讀。(修正第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

十三、學期中額滿學校如有缺額，於寒暑假期間由該校公告受理學區內學生轉入。(修正第十條之二第二項)

十四、第二項之缺額，依設籍時間先後遞補。(修正第十條之二第四項)

十五、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依下列各款辦理：(新增第十一條)

(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得安置適當國民中、小學就讀。

(二)兒童保護個案由本府社會處轉介教育處安置適當國民中、小學就讀，不受學區限制。

(三)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學校。

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學（含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p>	<p>第一條</p> <p>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p>	<p>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條第一項文字敘述。</p>
<p>第二條</p> <p>國民小學新生入學應依據劃定學區予以列冊分發，其入學資格如下：</p> <p>一、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之學齡兒童（以下簡稱學童）且不得逾十二歲。</p>	<p>第二條</p> <p>國民小學新生入學應依據劃定學區予以列冊分發，其入學資格如下：</p> <p>一、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之學齡兒童（以下簡稱學童）且不得逾十二歲。</p>	<p>本條未修正</p>

<p>二、設籍苗栗縣，並有居住事實。</p> <p>逾十二歲學齡之國民申請分發入學時，應輔導其就讀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未申報戶籍之學童，國民小學得依其出生證明、居住地址或其他證明資料，辦理入學事宜，並函請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協助其補辦學籍及戶籍登記。</p>	<p>二、設籍苗栗縣，並有居住事實。</p> <p>逾十二歲學齡之國民申請分發入學時，應輔導其就讀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未申報戶籍之學童，國民小學得依其出生證明、居住地址或其他證明資料，辦理入學事宜，並函請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協助其補辦學籍及戶籍登記。</p>	
<p>第三條</p> <p>國民中學新生入學應依據劃定學區予以列冊分發，其入學資格如下：</p> <p>一、國民小學修業期滿，取得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且不得逾十五歲。</p> <p>二、設籍苗栗縣，並有居住事實。</p>	<p>第三條</p> <p>國民中學新生入學應依據劃定學區予以列冊分發，其入學資格如下：</p> <p>一、國民小學修業期滿，取得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且不得逾十五歲。</p> <p>二、設籍苗栗縣，並有居住事實。</p>	<p>本條未修正</p>

<p>逾十五歲學齡之國民申請分發入學時，應輔導其就讀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但國小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p>	<p>逾十五歲學齡之國民申請分發入學時，應輔導其就讀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但國小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p>	
<p>第四條</p> <p>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應入學學童電腦資料轉檔及造冊由戶政事務所辦理，並將名冊送各鄉（鎮、市）公所。</p> <p>二、鄉（鎮、市）公所依國民小學學區印製入學通知書後發予新生之父、母或監護人並將新生名冊送各國民小學。</p> <p>三、如國民小學所能容納新生人數小於新生名冊人數，則為<u>準</u>額滿學校，依序辦理第四款至第七款作業。</p>	<p>第四條</p> <p>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應入學學童電腦資料轉檔及造冊由戶政事務所辦理，並將名冊送各鄉（鎮、市）公所。</p> <p>二、鄉（鎮、市）公所依國民小學學區印製入學通知書後發予新生之父、母或監護人並將新生名冊送各國民小學。</p> <p>三、如國民小學所能容納新生人數小於新生名冊人數，則為額滿學校，依序辦理第四款至第七款作業。</p>	<p>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文字用語修正，並於第四款敘明檢附文件及審查依據。</p>

<p>四、<u>前款準額滿學校應函報本府，檢附學校平面圖、新生名冊，並敘明學校教室間數、使用情形(各年級教室、專科教室、辦公室及其他空間使用間數)及學校可容納之新生班級數，由本府衡平考量學生就學權益、地區人口趨勢、教育資源分配、鄰近學校額滿情形及學校空間規劃合理性等因素後，審核是否通過成為額滿學校。</u></p>	<p>四、<u>有額滿情形之國民小學應函報本府，敘明學校教室間數、使用情形(各年級教室、專科教室、辦公室及其他空間使用間數)、學校可容納之新生班級數及新生名冊人數，由本府審核後公布之。</u></p>	
--	--	--

五、俟本府審核通過後，額滿學校將複審通知書（附新生分發入學繳驗文件清單）送鄉（鎮、市）公所轉交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並請其提具相關文件正本，經額滿學校承辦人查驗無誤後影印，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由承辦人核章後，依新生設籍日期排序列冊，相關文件影本及名冊交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核。

六、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辦理額滿學校分發作業後，由本府將新生名冊函送各相關國民小學，並將分發結果公告。

七、額滿學校依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分發結果填發入學通知書或轉介入學通知書，交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

五、俟本府公布後，額滿學校將複審通知書（附新生分發入學繳驗文件清單）送鄉（鎮、市）公所轉交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並請其提具相關文件正本，經額滿學校承辦人查驗無誤後影印，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由承辦人核章後，依新生設籍日期排序列冊，相關文件影本及名冊交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核。

六、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辦理額滿學校分發作業後，由本府將新生名冊函送各相關國民小學，並將分發結果公告。

七、額滿學校依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分發結果填發入學通知書或轉介入學通知書，交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

<p>有關前開學年度作業期程及實施計畫由本府另訂之。</p> <p>附件 1-1-_____學年度_____國民小學新生名冊</p> <p>附件 2-1-苗栗縣○○鄉鎮市公所國民小學新生入學通知書</p> <p>附件 3-1-苗栗縣_____國民中／小學 新生分發入學複審通知書</p> <p>附件 3-2-苗栗縣_____國民中／小學 新生分發入學繳驗文件清單</p> <p>附件 4-申請就讀額滿學校（_____國民中／小學）新生名冊</p> <p>附件 5-1-苗栗縣○○鄉鎮市公所國民小學新生轉介入學通知書</p>	<p>有關前開學年度作業期程及實施計畫由本府另訂之。</p> <p>附件 1-1-_____學年度_____國民小學新生名冊</p> <p>附件 2-1-苗栗縣○○鄉鎮市公所國民小學新生入學通知書</p> <p>附件 3-1-苗栗縣_____國民中／小學 新生分發入學複審通知書</p> <p>附件 3-2-苗栗縣_____國民中／小學 新生分發入學繳驗文件清單</p> <p>附件 4-申請就讀額滿學校（_____國民中／小學）新生名冊</p> <p>附件 5-1-苗栗縣○○鄉鎮市公所國民小學新生轉介入學通知書</p>	
<p>第五條</p> <p>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程序如下：</p> <p>一、國民小學按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分別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送所屬學區之國</p>	<p>第五條</p> <p>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程序如下：</p> <p>一、國民小學按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分別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送所屬學區之國</p>	<p>一、新增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內容，敘明國民中學新生預估人數標準。</p> <p>二、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文字敘述並調</p>

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

二、各國民中學應依校舍數量衡酌能容納新生班級數，並依本府各學年函頒之編班標準，計算所能容納新生人數。收到各國小畢業生名冊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民中學應以國小畢業生名冊人數乘以前三學年度平均新生報到率預估新生報到人數。新生報到率為新生報到日之新生報到人數除以國小畢業生名冊人數之比率。

（二）如所能容納新生人數大於或等於前目預估之新生報到人數，則直接填發入學通知書，交各國民小學轉發予國小畢業生。

（三）如所能容納新生人數小於第一目預估之新生報到人數，則為準額滿學校，應依序辦

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

二、各國民中學應依校舍數量衡酌能容納新生班級數，並依本府各學年函頒之編班標準，計算所能容納新生人數。收到各國小畢業生名冊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所能容納新生人數大於或等於國小畢業生名冊人數，則直接填發入學通知書，交各國民小學轉發予國小畢業生。

（二）如所能容納新生人數小於畢業生名冊人數，則為準額滿學校，

整為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

三、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文字敘述，敘明檢附文件及審查依據。

理第三款至第六款作業。

三、前款準額滿學校應函報本府，檢附學校平面圖、新生名冊，並敘明過去三年平均新生報到率、學校教室間數、使用情形（各年級教室、專科教室、辦公室及其他空間使用間數）及學校可容納之新生班級數，由本府衡平考量學生就學權益、鄰近學校額滿情形及學校空間規劃合理性等因素後，審核是否通過成為額滿學校。

四、俟本府公布後，額滿學校將複審通知書（附新生分發入學繳驗文件清單）送國民小學轉交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並請其提具相關文件正本交額滿學校，經額滿學校承辦人查驗無誤後影印，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由承辦人核章後，依新生設籍日期排序

應依序辦理第三款至第六款作業。

三、有額滿情形之國民中學應函報本府，敘明學校教室間數、使用情形（各年級教室、專科教室、辦公室及其他空間使用間數）、學校可容納之新生班級數及各國小畢業生名冊人數，由本府審核後公布之。

四、俟本府公布後，額滿學校將複審通知書（附新生分發入學繳驗文件清單）送國民小學轉交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並請其提具相關文件正本交額滿學校，經額滿學校承辦人查驗無誤後影印，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由承辦人核章後，依新生設籍日期排序

<p>列冊，相關文件影本及名冊交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核。</p> <p>五、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辦理分發作業後，由本府將新生名冊函送各相關國民中學，並將分發結果公告。</p> <p>六、額滿學校依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分發結果填發入學通知書或轉介入學通知書，逕寄或送各國民小學轉交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p> <p>有關前開學年度作業期程及實施計畫由本府另訂之。</p> <p>附件 1-2-_____學年度_____國民小學畢業生名冊</p> <p>附件 2-2- 苗栗縣_____國民中學新生入學通知書</p> <p>附件 5-2- 苗栗縣_____國民中學新生轉介入學通知書</p>	<p>列冊，相關文件影本及名冊交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核。</p> <p>五、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辦理分發作業後，由本府將新生名冊函送各相關國民中學，並將分發結果公告。</p> <p>六、額滿學校依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分發結果填發入學通知書或轉介入學通知書，逕寄或送各國民小學轉交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p> <p>有關前開學年度作業期程及實施計畫由本府另訂之。</p> <p>附件 1-2-_____學年度_____國民小學畢業生名冊</p> <p>附件 2-2- 苗栗縣_____國民中學新生入學通知書</p> <p>附件 5-2- 苗栗縣_____國民中學新生轉介入學通知書</p>	
第六條	第六條	本條未修正

<p>本府公告額滿學校同時應召開該鄉（鎮、市）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辦理額滿學校新生入學審查及轉介作業。</p> <p>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由本府召集該鄉（鎮、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家長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審查相關文件，辦理分發及轉介作業。</p>	<p>本府公告額滿學校同時應召開該鄉（鎮、市）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辦理額滿學校新生入學審查及轉介作業。</p> <p>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由本府召集該鄉（鎮、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家長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審查相關文件，辦理分發及轉介作業。</p>	
<p>第七條</p> <p>新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應審慎填寫新生分發入學繳驗文件清單，並繳驗相關文件。</p>	<p>第七條</p> <p>新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應審慎填寫新生分發入學繳驗文件清單，並繳驗相關文件。</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p> <p>設籍苗栗縣但於外縣市國民小學就讀者，由本府發函其他縣（市）政府轉知其所屬各國民小學依學區將名冊逕送各國民中學列冊分發或審核。</p>	<p>第八條</p> <p>設籍苗栗縣但於外縣市國民小學就讀者，由本府發函其他縣（市）政府轉知其所屬各國民小學依學區將名冊逕送各國民中學列冊分發或審核。</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p>	<p>第九條</p> <p>額滿學校公布錄取名</p>	<p>本條未修正</p>

<p>額滿學校公布錄取名單後不再受理名單以外新生報到，學期中亦不受理學生轉入，其轉學或異動缺額應俟寒暑假期間依設籍時間先後遞補。</p> <p>新生於額滿學校錄取名單公布後始向額滿學校申請入學者，應由額滿學校填發個別轉介入學通知書轉介至未額滿學校就讀。</p> <p>附件 6-苗栗縣立_____國民中／小學新生個別轉介入學通知書</p>	<p>單後不再受理名單以外新生報到，學期中亦不受理學生轉入，其轉學或異動缺額應俟寒暑假期間依設籍時間先後遞補。</p> <p>新生於額滿學校錄取名單公布後始向額滿學校申請入學者，應由額滿學校填發個別轉介入學通知書轉介至未額滿學校就讀。</p> <p>附件 6-苗栗縣立_____國民中／小學新生個別轉介入學通知書</p>	
<p>第十條</p> <p>國民中、小學經本府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時，其分發審核原則如下：</p> <p>一、本府得訂定設籍學區內一定期間以上並有居住事實者始得分發入學，其期間由本府另訂之。但如分發後額滿學校仍有缺額時，得再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p> <p>二、新生分發入學先後</p>	<p>第十條</p> <p>國民中、小學經本府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時，其分發審核原則如下：</p> <p>一、本府得訂定設籍學區內一定期間以上並有居住事實者始得分發入學，其期間由本府另訂之。但如分發後額滿學校仍有缺額時，得再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p> <p>二、新生分發入學先後</p>	<p>一、修正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文字敘述，增列弱勢受教者「積極性差別待遇」之身份認定。</p> <p>二、修正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文字敘述，敘明審查依據。</p>

順序依新生於學區內戶籍設籍日期排定，新生需與一位二親等內直系血親（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監護人共同設籍並實際居住學區內始得入學，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得視需要派員訪查。

三、前二款規定有關居住事實，本府得視需要要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資證明。

四、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重度以上父母之子女、身心障礙、寄養家庭或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法律作臨時或緊急安置等學區內新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優先就讀額滿學校。

五、特殊個案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提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就讀額滿學校。

有關前開學年度作業

順序依新生於學區內戶籍設籍日期排定，新生需與一位二親等內直系血親（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監護人共同設籍並實際居住學區內始得入學，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得視需要派員訪查。

三、前二款規定有關居住事實，本府得視需要要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資證明。

四、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婦女子女、身心障礙重度以上父母之子女、身心障礙新生及寄養家庭等新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優先就讀額滿學校。

五、特殊個案者，提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就讀額滿學校。

有關前開學年度作業

<p>實施計畫由本府另訂之。</p>	<p>實施計畫由本府另訂之。</p>	
<p><u>第十條之一</u> <u>學期中新生人數大於或等於核定班級數能容納之最大人數之學校，應函報本府，檢附學校平面圖、學生名冊，並敘明學校教室間數、使用情形（各年級教室、專科教室、辦公室及其他空間使用間數），由本府衡平考量學生就學權益、鄰近學校額滿情形及學校空間規劃合理性等因素後，審核是否通過成為額滿學校。</u></p>	<p><u>第十條之一</u> 學期中學生轉入額滿學校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受機關轉介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與特殊生可於學期中轉入額滿學校，不受第九條之限制。 二、學期中學生轉入額滿學校者，由額滿學校填發個別轉介入學通知書轉介至未額滿學校就讀。 學期中額滿之學校應函報本府，敘明學校教室間數、使用情形（各年級教室、專科教室、辦公室及其他空間使用間數），由本府審核後公布為額滿學校。</p>	<p>原第十條之一第二項修正內容調整為第十條之一，原第十條之一第一項修正內容調整為第十條之二第一項，及原第十條之二第一、二項內容移至同條第二、三項。</p>
<p><u>第十條之二</u> <u>學期中學生轉入額滿學校依下列原則辦理：</u> <u>一、受機關轉介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與特殊教育學生可於學期中轉入額滿學校，不受第九條之限制。</u></p>	<p><u>第十條之二</u></p>	

<p><u>二、學期中學生轉入額滿學校者，由額滿學校填發個別轉介入學通知書轉介至其他學校就讀。</u></p> <p>學期中額滿學校如有缺額，於寒暑假期間由該校公告受理學區內學生轉入。</p> <p>前項缺額應於學校網站及公佈欄公告之。</p> <p>第二項之缺額，依設籍時間先後遞補。</p>	<p>學期中額滿學校如有缺額，由該校公告受理學區內學生轉入。</p> <p>前項缺額應於學校網站及公佈欄公告之。</p> <p>第一項之缺額，依設籍時間先後遞補。</p>	
<p>第十一條</p> <p><u>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依下列各款辦理：</u></p> <p><u>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得安置適當國民中、小學就讀。</u></p> <p><u>二、兒童保護個案由本府社會處轉介教育處安置適當國民中、小學就讀，不受學區限制。</u></p> <p><u>三、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u></p>		<p>本條依據 107 年 10 月 16 日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分發及入學辦法修正草案會議決議新增。</p>

<p><u>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學校。</u></p>		
<p><u>第十二條</u> 學生之兄弟姊妹已就讀改分發學校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免遷戶籍而就讀改分發學校。 父、母或監護人不得以新生之兄姊已就讀額滿學校者，而主張優先就讀額滿學校。</p>	<p><u>第十一條</u> 學生之兄弟姊妹已就讀改分發學校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免遷戶籍而就讀改分發學校。 父、母或監護人不得以新生之兄姊已就讀額滿學校者，而主張優先就讀額滿學校。</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二條之一</u> 本辦法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p>	<p><u>第十一條之一</u> 本辦法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法規名稱：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草案)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〇 月 〇 日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學（含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二條

國民小學新生入學應依據劃定學區予以列冊分發，其入學資格如下：

一、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之學齡兒童（以下簡稱學童）且不得逾十二歲。

二、設籍苗栗縣，並有居住事實。

逾十二歲學齡之國民申請分發入學時，應輔導其就讀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未申報戶籍之學童，國民小學得依其出生證明、居住地址或其他證明資料，辦理入學事宜，並函請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協助其補辦學籍及戶籍登記。

第三條

國民中學新生入學應依據劃定學區予以列冊分發，其入學資格如下：

一、國民小學修業期滿，取得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且不得逾十五歲。

二、設籍苗栗縣，並有居住事實。

逾十五歲學齡之國民申請分發入學時，應輔導其就讀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但國小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第四條

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程序如下：

一、應入學學童電腦資料轉檔及造冊由戶政事務所辦理，並將名冊送各鄉（鎮、市）公所。

二、鄉（鎮、市）公所依國民小學學區印製入學通知書後發予新生之父、母或監護人並將新生名冊送各國民小學。

三、如國民小學所能容納新生人數小於新生名冊人數，則為準額滿學校，依序辦理第四款至第七款作業。

四、前款準額滿學校應函報本府，檢附學校平面圖、新生名冊，並敘明學校教室間數、使用情形（各年級教室、專科教室、辦公室及其他空間使用間數）及學校可容納之新生班級數，由本府衡平考量學生就學權益、地區人口趨勢、教育資源分配、鄰近學校額滿情形及學

校空間規劃合理性等因素後，審核是否通過成為額滿學校。

- 五、俟本府審核通過後，額滿學校將複審通知書（附新生分發入學繳驗文件清單）送鄉（鎮、市）公所轉交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並請其提具相關文件正本，經額滿學校承辦人查驗無誤後影印，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由承辦人核章後，依新生設籍日期排序列冊，相關文件影本及名冊交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核。
 - 六、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辦理額滿學校分發作業後，由本府將新生名冊函送各相關國民小學，並將分發結果公告。
 - 七、額滿學校依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分發結果填發入學通知書或轉介入學通知書，交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
- 有關前開學年度作業期程及實施計畫由本府另訂之。

附件 1-1-_____學年度_____國民小學新生名冊

附件 2-1-苗栗縣○○鄉鎮市公所國民小學新生入學通知書

附件 3-1-苗栗縣_____國民中／小學 新生分發入學複審通知書

附件 3-2-苗栗縣_____國民中／小學 新生分發入學繳驗文件清單

附件 4-申請就讀額滿學校（_____國民中／小學）新生名冊

附件 5-1-苗栗縣○○鄉鎮市公所國民小學新生轉介入學通知書

第五條

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程序如下：

- 一、國民小學按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分別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送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
- 二、各國民中學應依校舍數量衡酌能容納新生班級數，並依本府各學年函頒之編班標準，計算所能容納新生人數。收到各國小畢業生名冊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民中學應以國小畢業生名冊人數乘以前三學年度平均新生報到率預估新生報到人數。新生報到率為新生報到日之新生報到人數除以國小畢業生名冊人數之比率。
 - （二）如所能容納新生人數大於或等於前目預估之新生報到人數，則直接填發入學通知書，交各國民小學轉發予國小畢業生。
 - （三）如所能容納新生人數小於第一目預估之新生報到人數，則為準額滿學校，應依序辦理第三款至第六款作業。
- 三、前款準額滿學校應函報本府，檢附學校平面圖、新生名冊，並敘明過去三年平均新生報到率、學校教室間數、使用情形（各年級教室、專科教室、辦公室及其他空間使用間數）及學校可容納之新生班級數，由本府衡平考量學生就學權益、鄰近學校額滿情形及學校空間規劃合理性等因素後，審核是否通過成為額滿學校。
- 四、俟本府公布後，額滿學校將複審通知書（附新生分發入學繳驗文件清單）送國民小學轉交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並請其提具相關文件正本交額滿學校，經額滿學校承辦人查驗無誤後影印，影本加註

「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由承辦人核章後，依新生設籍日期排序列冊，相關文件影本及名冊交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核。

五、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辦理分發作業後，由本府將新生名冊函送各相關國民中學，並將分發結果公告。

六、額滿學校依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分發結果填發入學通知書或轉介入學通知書，逕寄或送各國民小學轉交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

有關前開學年度作業期程及實施計畫由本府另訂之。

附件 1-2-_____學年度_____國民小學畢業生名冊

附件 2-2-苗栗縣_____國民中學新生入學通知書

附件 5-2-苗栗縣_____國民中學新生轉介入學通知書

第六條

本府公告額滿學校同時應召開該鄉（鎮、市）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辦理額滿學校新生入學審查及轉介作業。

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由本府召集該鄉（鎮、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家長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審查相關文件，辦理分發及轉介作業。

第七條

新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應審慎填寫新生分發入學繳驗文件清單，並繳驗相關文件。

第八條

設籍苗栗縣但於外縣市國民小學就讀者，由本府發函其他縣（市）政府轉知其所屬各國民小學依學區將名冊逕送各國民中學列冊分發或審核。

第九條

額滿學校公布錄取名單後不再受理名單以外新生報到，學期中亦不受理學生轉入，其轉學或異動缺額應俟寒暑假期間依設籍時間先後遞補。

新生於額滿學校錄取名單公布後始向額滿學校申請入學者，應由額滿學校填發個別轉介入學通知書轉介至未額滿學校就讀。

附件 6-苗栗縣立_____國民中／小學 新生個別轉介入學通知書

第十條

國民中、小學經本府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時，其分發審核原則如下：

一、本府得訂定設籍學區內一定期間以上並有居住事實者始得分發入學，其期間由本府另訂之。但如分發後額滿學校仍有缺額時，得再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

二、新生分發入學先後順序依新生於學區內戶籍設籍日期排定，新生需

與一位二親等內直系血親（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監護人共同設籍並實際居住學區內始得入學，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得視需要派員訪查。

- 三、前二款規定有關居住事實，本府得視需要要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資證明。
- 四、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寄養家庭或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法律作臨時或緊急安置等學區內新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優先就讀額滿學校。
- 五、特殊個案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提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就讀額滿學校。

有關前開學年度作業實施計畫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條之一

學期中新生人數大於或等於核定班級數能容納之最大人數之學校，應函報本府，檢附學校平面圖、學生名冊，並敘明學校教室間數、使用情形（各年級教室、專科教室、辦公室及其他空間使用間數），由本府衡平考量學生就學權益、鄰近學校額滿情形及學校空間規劃合理性等因素後，公布審核結果。

第十條之二

學期中學生轉入額滿學校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受機關轉介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與特殊生可於學期中轉入額滿學校，不受第九條之限制。
- 二、學期中學生轉入額滿學校者，由額滿學校填發個別轉介入學通知書轉介至其他學校就讀。

學期中額滿學校如有缺額，於寒暑假期間由該校公告受理學區內學生轉入。

前項缺額應於學校網站及公佈欄公告之。

第二項之缺額，依設籍時間先後遞補。

第十一條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得安置適當國民中、小學就讀。
- 二、兒童保護個案由本府社會處轉介教育處安置適當國民中、小學就讀，不受學區限制，分發考量應盡量避免本縣額滿學校。
- 三、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學校。

第十二條

學生之兄弟姊妹已就讀改分發學校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免遷戶籍而就讀改分發學校。

父、母或監護人不得以新生之兄弟已就讀額滿學校者，而主張優先就讀額滿學校。

第十二條之一

本辦法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